###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60-010教師休假研究](#人事室) | **單位** | **人事室**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林憶杰 |  |
| 2 | 1.修正原因：新增外部法規日期。  2.修改處：修正依據及相關文件5.1.。 | 104.4月 | 楊豐銘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修正處：流程圖。  3.刪除原因：本案非例行業務，且依據政府辦法規範，故建議刪除。  4.105-4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同意刪除。 | 105.11月 | 楊豐銘 |  |
| 4 | 1.新訂。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制訂。 | 106.9月 | 楊豐銘 |  |
| 5 | 1.修訂原因：依據辦法修正申請年資規定，以及總量人數。  2.修正處：  （1）流程圖重新繪製。  （2）作業程序修改2.1.1.及2.3.。 | 107.10月 | 楊豐銘 |  |
| 6 | 1.修訂原因：  （1）108學年度起已無系教評會，相關業務由系務會議處理。  （2）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2.修正處：  （1）流程圖修改。  （2）作業程序修改2.1.3.、2.1.4.及2.2.2.-2.2.4.。  （3）控制重點修改3.3.。 | 108.10月 | 楊豐銘 |  |
| 7 | 1.修訂原因：將休假研究與留職停薪作業分開訂定內控流程，留職停薪另立內控1160-013留職停薪文件。  2.修正處：  (1)修正內控項目名稱。  （2）修正內控流程圖。  (3) 作業程序修改2.1.3、2.3，刪除2.2。  (4) 控制重點修改3.1~3.5。  (5) 使用表單刪除4.2 。  (6) 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5。 | 111.1月 | 楊沛晴 | 111.01.12  110-2  內控會議通過 |
| 8 | 1.修訂原因：依內控文件審查意見回覆修正。  2.修正處：  （1）控制重點新增3.6。 | 111.9月 | 高靖雯 |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通過 |
| 9 | 1.修訂原因：依112-2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意見回覆修正。  2.修正處：  （1）修正內控流程圖。  (2) 控制重點新增3.7。 | 113.1月 | 高靖雯 | 113.1.3  112-2  內控會議通過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師休假研究** | 人事室 | 1160-010 | 09/  113.01.3 | 第1頁/  共3頁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師休假研究** | 人事室 | 1160-010 | 09/  113.01.3 | 第2頁/  共3頁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2.1.1.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不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2.1.2.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經申請核准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2.1.3.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長簽核後送人事室審核，並依程序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學術需要並考量校務發展，陳校長核定，始准休假研究。

2.1.4.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各級教評會審核後，送人事室備查；返校服務義務未履行完畢前，不得再申請其他講學、進修、研究。

2.1.5.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第二次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2.2.人數限制：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算，各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准人數以2人為限，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3.控制重點：**

* 1.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是否符合資格（含人數限制）？
  2. 欲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是否依規定填具各項表單？
  3. 欲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是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4. 獲准休假研究之教師，其薪津是否依規定辦理？
  5.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之教師，其服務義務之要求是否符合規定之期限？
  6. 是否在人事系統紀錄休假研究紀錄。
  7. 欲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若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後，可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4.使用表單：**

* 1.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教師休假研究** | 人事室 | 1160-010 | 09/  113.01.3 | 第3頁/  共3頁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大學法。（教育部108.12.11）

5.2.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5.3.佛光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